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7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0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53.073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7%
实际回购金额	60,094.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16元/股~39.95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8月2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二）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653.07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9.95 元/股、最低价为 33.16 元/股，成交均价为 36.3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094.9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等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银行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友钴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本公告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20,320	0.31	5,920,320	0.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87,607,197	99.69	1,887,607,197	99.6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6,530,730	0.87
股份总数	1,893,527,517	100.00	1,893,527,517	100.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6,530,730 股，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在披露本公告 12 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后 3 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照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